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9 日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0/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0 年 3 月 5 日 - 3 月 6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 真:(0833)-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修订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拟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2:30。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现对上述文件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更正前:

除四通股份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四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除四通股份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四通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四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融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形势,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在包括湖北武汉火神山等疫情严重地区在内的全国二十余个省份(自治区/市),加强通信建设与抢修、网络维护、重大抗击疫情单位保障等工作,全力以赴保障通信和电力畅通,维护通信和电力安全。

为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对外捐赠第一批总额约人民币 180 万元的物资以助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国外采购的第一批捐赠医疗物资价值约 80 万元,包括医用防护服 7,700 件、防护口罩 3,200 件及其他医疗、生活物资等,已送达武汉对应需求医院及广西援鄂医疗队。公司拟捐赠用以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第二批疫区所需的医疗、生活用品等物资正在采购中。

2、公司向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湖北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等无偿捐赠热成像无感体温筛查设备一批,价值约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部分设备已安装投入使用,其余设备公司正与各单位对接勘察安装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的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完成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饶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上饶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闽发铝业”、“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 > 及 < 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乐、黄文喜和黄秀兰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分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96,329,1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转让给上饶城投。

1、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批转让闽发铝业 120,486,88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19%)给上饶城投。

自第一批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十八个自然月期间,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行使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前述期间届满后,若届时上饶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低于 10%,则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根据前述上饶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与 10%之间的差额确定,放弃表决权的期限直至上饶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不低于 10%之日止。在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期间上饶城投不得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批转让闽发铝业 175,842,29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0%)给上饶城投。

3、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各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交易前			第一批标的股份交割后及转让方所持表决权全部放弃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股比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股比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股比	持有表决权比例
1	黄天火	275,310,000	27.86%	27.86%	275,310,000	27.86%	0.00%	99,467,704	10.07%	0.00%
2	黄文乐	70,921,550	7.18%	7.18%	53,191,163	5.38%	0.00%	53,191,163	5.38%	0.00%
3	黄长远	55,390,000	5.61%	5.61%	41,542,500	4.20%	0.00%	41,542,500	4.20%	0.00%
4	黄印电	55,390,000	5.61%	5.61%	41,542,500	4.20%	0.00%	41,542,500	4.20%	0.00%
5	黄文喜	49,861,496	5.05%	5.05%	0	0.00%	0.00%	0	0.00%	0.00%
6	黄秀兰	25,200,000	2.55%	2.55%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①		532,073,046	53.86%	53.86%	411,586,163	41.65%	0.00%	235,743,867	23.86%	0.00%
上饶城投②		0	0.00%	0.00%	120,486,883	12.19%	12.19%	296,329,179	29.99%	29.99%
差额 =②-①		-532,073,046	-53.86%	-53.86%	-291,099,280	-29.46%	12.19%	60,585,312	6.13%	2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乐、黄文喜和黄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2,073,0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86%),黄天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饶城投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饶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上饶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饶城投,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文乐、黄文喜和黄秀兰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文乐、黄文喜、黄秀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简称	20 韵达股份(疫情防控债)SCP001
代码	012000417	期限	270 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0 年 2 月 20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 亿元
票面利率	2.99%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向广州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和 1 万份食品物资,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捐赠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产产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9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之前就《二次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4)。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二次问询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但因本次函件涉及问题较多,留余时间较短,目前,回复工作正在紧张推进中,中介机构尚需就有关文件完成内核程序,相关工作难以促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 5 个交易日,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 爱旭 编号:临 2020-00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11.00 元 / 股。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风险事项说明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光伏企业数量众多,光伏行业“531 新政”加快了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集中度,同时也加剧了行业内头部企业的竞争程度。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价格波动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受市场需求变动、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和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不均衡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容易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出现超预期的急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使用 PERC 技术,虽然 PERC 技术目前在综合性能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其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突破,在量产效率大幅提高的同时成本也大幅下降,则现有 PERC 电池技术将面临较大冲击甚至有被替代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兆驰”)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新疆兆驰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股质押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1,000,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 计	--	51,000,000	--	--	--	2.0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兆驰持有本公司 2,467,187,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0%;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596,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400 客服热线恢复使用的通知

由于前期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我司”)所在大厦物业对大厦进行封闭消毒及隔离,我司 400 客服热线于 2020 年 2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暂时使用。即日起 400 客服热线恢复使用,010-58965981 不再作为客服电话使用,欢迎投资者致电 400-810-5599 咨询。

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